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主动公开文件 18 项，依申请公开文件 0 项，主动公开率 100%。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区司法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由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由各科处室负责人担任组员，明确局办公室 1 名同志负责具体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岗位职责、确保经费保障。局主要领导每年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情况报告，局分管领导每月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全年主动公开文件、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均由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区司法局积极组织局分管领导、联络员参加区府办落实主题教育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条线业务培训会议，组织开展第三期府院联动讲座-政府信息公开专题等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区司法局认真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已建立《普陀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区司法局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普陀区司法局信息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区司法局舆情处置制度（试行）》、《普陀区司法局网络信息审批、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使用《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发文稿》、《普陀区司法局依申请公开处理单》等，确保流转各环节全程留痕，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流程。

2019 年，区司法局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和工作要求，在全区部署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同时，印发《普陀区司法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明确职责分工、责任科室、宣传培训、督查等内容，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监管信息”、“法律援助”为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局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宣贯活动，通过培训、学习等形式，加深各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标准化的理解和认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3	67	62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20.2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	0	0	0	0	0	0	3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结合 2019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及第三方测评情况，区司法局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整改，实现销项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针对信息公开年报、公开指南等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结合区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对标工作优秀部门标准，加强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即知即改，及时完成对相关年报和指南的修改调整。

二是针对存在机构职能、公开目录、普陀司法网站等未及时更新的问题，根据机构改革后司法行政职能，及时调整更新，提高信息报送人员报送意识，完善审核报送流程，及时反应司法行政工作亮点，加强政务公开和宣传力度。

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中关于公开方式、市民参与方式的创新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区司法局通过举办区“公共法律服务开放日”、区社区矫正中心“公众开放日”等活动，提升公众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